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地全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方國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昇輝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冠吉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關稅法事件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柒拾伍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柒拾伍萬元，或將相同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稅法第48條第2項本文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，並免提供擔保。」又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」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：「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」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即債務人因有冒用他人名義報關情事，經聲請人即債權人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、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以112年第11210065號處分書，處相對人罰鍰共新臺幣(下同)75萬元(每筆報單處罰鍰1萬元，共75筆），該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。茲因相對人未就上開罰鍰提供足額擔保，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爰依關稅法第48條第2項、行政訴訟法第293條之規定，請准免提供擔保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75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，已提出前揭處分書及送達證書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按，為相當之釋明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惟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75萬元，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四、依關稅法第48條第2項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第2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52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何効鋼

法　官　楊甯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宣慈